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

名单（截至首次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以及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首次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.00万股，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除上述调整之外，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均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首次授予日）》核实后无异议。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